

拾、常見問答 (FAQs)

本署於 109 年擴大辦理「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政策之推動及宣導專案，至今於執行過程中，業已匯集各界的疑問，編撰常見問答集，提供淺顯易懂的說明內容，有助於林主、林農、合作社、農企業等瞭解林業政策及補助規範內容。

-
- 一、什麼是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 二、我該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 三、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內容、適用經營項目、諮詢窗口有哪些？
 - 四、森林經營計畫書應包含哪些內容、撰寫注意事項為何？
 - 五、森林經營計畫書，受理審查窗口及審查程序為何，如何申請計畫書變更？
 - 六、林下經濟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分別為何？目前開放幾種林下經濟作物？經營這些品項又有哪些規範？
 - 七、屬林業類的天然災害救助項目有哪些？補助為何？應向何單位申請？
 - 八、申請森林作業道是否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 九、林木生產後的木材溯源申請標章該從哪裡獲得相關資訊，如何申請？
 - 十、何謂合作社？林業合作社經營項目為何？
-

一、什麼是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答：為積極協助林農有計畫性的林業經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08 年推出「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本方案經由「夥伴」、「多元」及「友善」之核心價值，積極輔導林業經營者及透過經費補助、行政整合與技術輔導三個面向，建立林農服務窗口，協助相關行政申請程序、提供林農技術輔導，降低林農營林成本。

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永續經營理念，輔導森林經營者，並依據不同土地使用類別容許項目，進行林、農及森林遊樂等多元經營，發展森林多方

效益，林業保育署特訂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為強化規範作業流程執行效率，訂定《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以加強輔導公、私有林的經營管理。

有興趣了解及參加本方案的民眾，於網路搜尋「林業多元輔導」，或至林業保育署官方網站 <https://www.forest.gov.tw/> > 國產材專區 > 林業多元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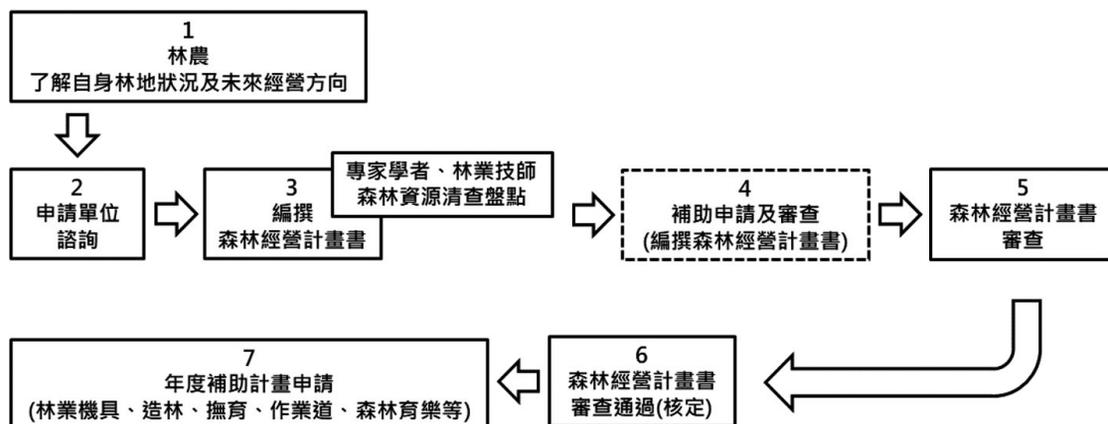
二、我該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答：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規定，凡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等，整合同一直轄市、縣(市)林地達 30 公頃以上公、私有林地或國有出租造林地、從事林業經營之農牧用地及其他容許林業使用之土地，並有意願永續森林經營皆可參與本方案。

本方案補助申請依據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且須配合有補助基準的補助項目使得申請，森林經營計畫書經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核定後，申請單位可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所列之補助項目申請補助，適度減輕森林經營成本，相關申請作業程序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本方案輔導窗口(本署各地區分署經營企畫科、各地方政府農業單位及原民單位)提供媒合專家學者、林業技師等協助有意參加本方案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進行營林地森林資源清查盤點。

參加本方案簡易流程圖及說明如下：



(一) 有意願之林農應先了解自身林地條件、林木生長方向，以此規劃林地未來經營發展方向，如生產造林(木、竹材)、林下經濟、森林育樂等多元規劃方向。

(二) 林農可向輔導機關諮詢並請其協助媒合專家學者對林地進行資源清查

- 盤點，協助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
- (三) 規劃森林經營計畫書撰寫前，林農得向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之經費。
 - (四) 編撰完成5年為一期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可送交至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查，本署備查。
 - (五) 計畫書核定通過，後續執行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各分年計畫，亦可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三、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內容、適用經營項目、諮詢窗口有哪些？

答：(一)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主要目的為推動林農長期永續經營林地，從事木竹林生產，並輔以林下經濟、森林育樂項目，使林農朝向永續林業經營、國產材增值利用、林產產銷鏈建構、林下經濟發展、森林育樂發展等多元化合法經營森林。

本方案輔導事項及內容：

1. 輔導林農組織、林業合作社或團體運作，整合林業經營資源與人力，以振興山村發展。
 2. 協助公、私有林林主媒合專家學者、或委託林業技師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進行森林資源盤查，及規劃辦理森林經營及執行。
 3. 輔導及提供森林經營技術及資訊：
 - (1) 森林經營管理技術，包括營林週期規劃、造林、撫育作業、林地伐採作業及竹林更新作業等。
 - (2) 木竹材生產及加工利用技術，包括木竹材料生產利用、初級加工及增值、剩餘資材利用等。
 - (3) 林下經濟經營技術諮詢及資訊服務。
 - (4) 提供木竹產品產銷平臺資訊，包括林產品銷售媒合、產銷供需資訊等。
 - (5) 提供森林育樂發展或其他森林經營資訊服務。
 4. 協助及提供申辦森林經營相關行政事項，包括各項申請文件及流程等資訊。
- (二) 如何取得更多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資訊，諮詢服務窗口有哪些？

本方案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及各地方政府設有本方案聯絡窗口，提供各地區林農諮詢、輔導與協助，有興趣參與本方案的林農、經營者可就近向地方政府及本署各地區分署聯絡，表明要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即有專人為您說明。本方案諮詢輔導聯絡窗口如下：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經營企劃科」。
2. 各地方政府農業單位，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等。
3. 各地方政府原民單位，如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原住民行政科等。
4. 政策支援推廣諮詢窗口：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林業研究發展中心，電話 (02)2809-3497 轉 764。

四、森林經營計畫書應包含哪些內容、撰寫注意事項為何？

答：林農可自行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如有困難或疑問，可向各地區輔導聯絡窗口諮詢，也可請輔導窗口媒合專家學者、林業計師以協助林農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建議林農先了解自身林地狀況 (如樹種、林齡、林地位置)，檢視林地有無溪流水道、珍稀或受保育之動植物生態、老樹保存等情況，提出林地未來發展方向或經營規劃。
- (二) 林業保育署有提供森林經營計畫書範本供林農參考，範本於《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之附件一「森林經營計畫書範本」。
- (三) 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撰前置作業 (森林資源清查盤點)：
 1. 收集林地經營範圍之水文、氣象、地質、坡度等資料，進行圖資套繪、分析，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調查。
線上圖資套匯資料庫參考如下：
 - (1) 地形、坡度、地質、珍稀動植物出沒地區資料：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T09/mobilemap.action>)。
 - (2) 氣候：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查詢。
 - (3) 水文：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https://tppr.wra.gov.tw/sencad/>)。
 - (4) 生態資源資料：可參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https://ecollect.forest.gov.tw>)、TaiBIF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https://portal.taibif.tw/>) 等查詢。
 2. 進行資料分析、比對 (包含：瀕危動物或植物紅皮書之珍稀植物等圖資套繪、文獻資料、數位資料庫等)，得參考生態環境檢核表進行評估，必要時得進行動植物資源調查。生態環境檢核表參考《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之附件 2。

- (四) 森林資源清查盤點可請協助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之專家學者或林業計師協助辦理。
- (五) 林地現場調查非必要程序，如林地在圖資資料庫比對中出現珍稀、受保育物種或老樹等樣態，且位置、面積無法估量時，則視情況進行林地現場調查，必要時得對珍稀、受保育物種或老樹等樣態進行保護措施。
- (六) 森林經營計畫書編擬大綱：
1. 經營目標 (如永續林業經營、國產材加值利用、林產產銷鏈建構、林下經濟發展、森林育樂發展等)。
 2. 現況分析 (包含林地概況及前期經營分析)。
 3. 經營活動評估 (林地經營對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
 4. 經營規劃方案 (執行計畫項目可包含森林撫育計畫、林木伐採計畫、造林計畫、竹林經營計畫、森林作業道、監測計畫、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林下經濟計畫及森林育樂發展計畫等)。
 5. 經營效益評估 (表格詳述，評估各項經營規劃在各年度經營效益)。
 6. 經費概估等項 (表格詳述，須分年分計畫項目表列)。
- (七)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營規劃方案」章節所羅列各計畫項目及規劃表 (表格)，係提供執行森林經營之規劃使用，編寫經營計畫時，應依經營目標及實際施業作為編擬重點。經營方案依實際需求，須分年分項逐年規劃，各項子計畫如下：1. 林木伐採計畫；2. 育苗計畫；3. 造林計畫；4. 森林撫育計畫；5. 竹林經營計畫；6. 森林作業道；7. 監測計畫；8. 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9. 林下經濟計畫；10. 森林育樂發展計畫等。
- (八)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營規劃方案」章節為補助計畫申請之依據，撰寫者務必參考計畫書範本提供之表格進行「分年分計畫項目表列」，詳實填寫。

五、森林經營計畫書，受理審查窗口及審查程序為何，如何申請計畫書變更？

答：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二項，森林經營計畫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農民團體、非營利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向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審查。

- (一) 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及《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之應備文件包含森林經營計畫書(草案)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如非經營主體所有之土地，應另檢具「委託(林業經營)切結書」。依土地管理機關權管面積比例最多者為受理機關，受理機關可能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森林經營計畫書(草案)由受理機關函送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查，審查通過即核定森林經營計畫書，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會將核定之計畫書函送申請單位(林農)。

(二) 核定通過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如內容須更動，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

1. 僅期程異動：依第六點第三項，核定後之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如有異動，提送計畫之送輔導對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函請轄管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知或本署各地區分署同意備查。
2. 規劃內容、經營面積等異動：依第七點提出「森林經營計畫書變更」：輔導對象應敘明理由及檢送變更後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及相關必要文件，向本署各地區分署申請辦理核定，各地區分署核定計畫變更後，應檢送該變更後計畫書至本署備查；為使計畫輔導工作穩定執行，變更計畫次數以三年內辦理二次為原則。

六、林下經濟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分別為何？目前開放幾種林下經濟作物？經營這些品項又有哪些規範？

答：林下經濟受理及審查機關如下：

- (一) 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及公有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
- (二) 大學實驗林租地：由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及審查。
- (三) 農業部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國有林租地，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受理及審查。

林下經濟經營技術規範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12年1月16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740675號令)第二點附表「林下經濟技術規範」，目前開放品項包含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Camellia formosensis*)、馬藍(*Strobilanthes cusia*)、天仙果(*Ficus formosana*)。林下經濟每一個開放品項皆經過林業試驗所研究，確認對森林經營主體無影響後開放，未來會持續開放更多元的林下經濟經營品項。

七、屬林業類的天然災害救助項目有哪些？補助為何？應向何單位申請？

答：林業類的天然災害救助補助資訊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業部112年11月8日農輔字第1120024064號)第六條附表之肆，林業部分為準，現金救助項目包含造林地、林業苗圃、竹類、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森林副產物-竹筍，相關申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二條，由受災

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所再呈報至縣市政府申請。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 / 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 / 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 / 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 / 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 / 公頃
	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 / 公頃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 / 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 / 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 / 群
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 / 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 - 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 / 公頃	

八、申請森林作業道是否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

答：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一)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應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詳請參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五條。

(二) 從事林業開設森林作業道，何種情況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1. 新設森林作業道，如遇須開挖、整地之情形，原則上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內容請參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
2. 森林作業道維護原則上不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唯作業道維護有開挖、整地之情形，則須參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如符合，則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九、林木生產後的木材溯源申請標章該從哪裡獲得相關資訊，如何申請？

答：林業保育署目前已推出「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來追溯臺灣木材的產銷履歷。臺灣木材驗證標章包含「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林產品」、「產

銷履歷林產品標章 (TAP)- 林產物」及「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三種，取得任一一種標章即可在產品上標示「台灣木材」標章。

國產材溯源申請可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 內有申請溯源標章的資訊可參考。

十、何謂合作社？林業合作社經營項目為何？

答：(一) 合作社精神與定義

人們基於經濟上的共同需要，依特定原則，組成的團體，合力經營業務的一種集體活動 (尹樹生 1988：1)。

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為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之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二) 成立合作社條件

根據《合作社法》第八條規定「合作社非有 7 人以上不得設立」，故成立地方單位合作社時須由 7 人以上為發起人 (若為聯合社則需 2 社以上)，共同會商後擬定社名、決定業務區域，業務項目或專營某種業務及其經營方式，並說明發起緣由，預計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完成填寫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申請所需之格式與參考文件請參閱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 (<https://coop.moi.gov.tw/cphp/> > 輔導管理 > 合作社的籌組) 下載。

(三) 符合本方案之林業合作社經營項目有哪些？

符合本方案之林業合作社經營項目，包含造林、伐木、生產、加工、育苗、運銷等。

(四) 非林業合作社可否參與加入本方案，依森林經營計畫書申請補助項目？

合作社組織章程如敘明森林經營內容，非林業合作社亦得透過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申請本方案補助計畫，舉例如有限責任嘉義縣番路鄉草山社區合作社。